一、公務人員概況

（一）全國公務人員[註]

＊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 36 萬 80 人，較上年底減少 2,862 人（-0.79%），行政機關人員減少數約占一半。

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計 36 萬 80 人，較上年底之 36 萬 2,942 人，減少 2,862 人（-0.79%），其中中央機關減少 1,551 人（-0.81%），地方機關減少 1,311 人（-0.77%）。以近 5 年全國公務人員人數變動情形觀察，人數規模穩定維持，平均年增率為-0.35%。

按機關性質別區分，行政機關 25 萬 4,217 人，較上年底減少 1,452 人(-0.57%)；公營事業機構 5 萬 7,744 人，較上年底減少 922 人(-1.57%)；衛生醫療機構 1 萬 9,947 人，較上年底減少 58 人（-0.29%）；各級公立學校(職員)2 萬 8,172 人，較上年底減少 430 人（-1.50%）。整體而言，全國公務人員人數較上年底減少，主要為支領月退休金基本年齡於 115 年提高至 60 歲，符合條件且未滿 60 歲之公務人員於本年提早退休，以及交通事業機構繼續適用資位進用人員逐年減少所致。

表 1　近十年全國公務人員人數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行政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	衛生醫療機構	公立學校(職員)
	人數	與上年比較（%）				
105年底	347,572	0.01	235,591	64,972	19,852	27,157
106年底	349,676	0.61	237,834	64,756	19,732	27,354
107年底	356,878	2.06	248,805	59,779	19,700	28,594
108年底	361,421	1.27	253,387	60,270	19,731	28,033
109年底	366,494	1.40	257,509	60,642	19,699	28,644
110年底	363,197	-0.90	255,058	59,678	19,732	28,729
111年底	364,654	0.40	255,903	60,160	19,859	28,732
112年底	365,503	0.23	256,447	60,380	19,949	28,727
113年底	362,942	-0.70	255,669	58,666	20,005	28,602
114年底	360,080	-0.79	254,217	57,744	19,947	28,172

註：公務人員包括警察人員、法官、檢察官等，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軍職人員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正式工員、駐衛警察與約用人員。

＊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占 52.93%；地方各機關占 47.07%。

114 年底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人數為 19 萬 588 人（占 52.93%），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人數為 16 萬 9,492 人（占 47.07%）。地方機關中，各縣市機關 5 萬 9,273 人（占 16.46%），新北市各機關 2 萬 1,220 人（占 5.89%），臺北市各機關 2 萬 5,101 人（占 6.97%），桃園市各機關 1 萬 4,006 人（占 3.89%），臺中市各機關 1 萬 7,711 人（占 4.92%），臺南市各機關 1 萬 2,428 人（占 3.45%）和高雄市各機關 1 萬 9,753 人（占 5.49%）。

按機關性質別區分，行政機關占 70.60%，公營事業機構占 16.04%，衛生醫療機構占 5.54%，公立學校(職員)占 7.82%。

表 2　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按機關別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行政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	衛生醫療機構	公立學校（職員）
	人數	較上年增減 (%)	百分比 (%)				
總計	**360,080**	**-0.79**	**100.00**	**254,217**	**57,744**	**19,947**	**28,172**
				(70.60)	**(16.04)**	**(5.54)**	**(7.82)**
中央各機關	190,588	-0.81	52.93	105,940	56,862	18,229	9,557
地方各機關	169,492	-0.77	47.07	148,277	882	1,718	18,615
新北市各機關	21,220	-0.46	5.89	18,783	-	292	2,145
臺北市各機關	25,101	-1.66	6.97	20,526	746	877	2,952
桃園市各機關	14,006	-0.04	3.89	12,255	-	-	1,751
臺中市各機關	17,711	-0.83	4.92	15,467	-	-	2,244
臺南市各機關	12,428	-0.63	3.45	11,204	-	-	1,224
高雄市各機關	19,753	-0.78	5.49	17,095	10	479	2,169
各縣市機關	59,273	-0.67	16.46	52,947	126	70	6,130

註：括弧( )內數字係各機關性質別公務人員人數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占比。

＊全國公務人員有 54.03%為職系歸類者，行政類以「綜合行政」最多，技術類以「土木工程」最多。

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有職系歸類者計 19 萬 4,539 人，占 54.03%，其中行政類 14 萬 7,914 人（占 41.08%），技術類 4 萬 6,625 人（占 12.95%），無職系者（主要包括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法官、檢察官）計 16 萬 5,541 人（占 45.97%）。

行政類前五大職系為綜合行政、司法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及人事行政，合占 70.04%；技術類前五大職系為土木工程、電機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及衛生技術，合占 67.89%。

表 3　全國公務人員行政類和技術類前五大職系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職系別	人數(人)	百分比(%)	職系別	人數(人)	百分比(%)	職系別	人數(人)	百分比(%)
行政類	148,630	100.00	行政類	148,677	100.00	行政類	147,914	100.00
前五大職系		70.31	前五大職系		70.18	前五大職系		70.04
綜合行政	51,698	34.78	綜合行政	51,619	34.72	綜合行政	50,851	34.38
司法行政	18,448	12.41	司法行政	18,430	12.39	司法行政	18,667	12.62
財稅金融	13,166	8.86	財稅金融	13,099	8.81	財稅金融	12,983	8.78
會計審計	11,387	7.66	會計審計	11,374	7.65	會計審計	11,292	7.63
人事行政	9,808	6.60	人事行政	9,823	6.61	人事行政	9,806	6.63
技術類	46,387	100.00	技術類	46,554	100.00	技術類	46,625	100.00
前五大職系		67.48	前五大職系		67.65	前五大職系		67.89
土木工程	12,574	27.11	土木工程	12,501	26.85	土木工程	12,498	26.81
電機工程	8,374	18.05	電機工程	8,627	18.53	電機工程	8,765	18.80
資訊處理	3,790	8.17	資訊處理	3,864	8.30	資訊處理	3,899	8.36
機械工程	3,686	7.94	機械工程	3,661	7.86	機械工程	3,712	7.96
衛生技術	2,880	6.21	衛生技術	2,843	6.11	衛生技術	2,780	5.96

＊全國公務人員男性占 56.34%，女性占 43.66%；不含警察人員，行政機關女性占 54.48%，衛生醫療機構和公立學校(職員)女性占比則超過七成。

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中，男性 20 萬 2,881 人，占 56.34%；女性 15 萬 7,199 人，占 43.66%（較上年底增加 0.29 個百分點）。按機關性質別區分，行政機關男性占 59.45%，女性占 40.55%（若不計入警察人員，其餘行政機關之女性比率則為 54.48%）；公營事業機構之生產及交通事業男性所占比率較高，為 67.73%；衛生醫療機構與公立學校(職員)，則以女性為主，女性人數占比分別為 73.92%、73.62%。

114 年底不計警察人員之簡薦委任(派)官等別女性比率，簡任(派)人員 40.70%，薦任(派)人員 59.61%，委任(派)人員 55.50%。其中簡任(派)人員之女性比率較上年底再增加 1.04 個百分點。

表 4　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按性別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底

項目別	人數（人）			百分比（%）		性比例(男/百女)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360,080**	**202,881**	**157,199**	**56.34**	**43.66**	**129.06**
機關層級別						
中央機關	190,588	105,240	85,348	55.22	44.78	123.31
地方機關	169,492	97,641	71,851	57.61	42.39	135.89
機關性質別						
行政機關	254,217	151,138	103,079	59.45	40.55	146.62
（不含警察人員）	168,303	76,610	91,693	45.52	54.48	83.55
公營事業機構	57,744	39,108	18,636	67.73	32.27	209.85
衛生醫療機構	19,947	5,202	14,745	26.08	73.92	35.28
公立學校(職員)	28,172	7,433	20,739	26.38	73.62	35.84
官等別	**194,353**	82,520	111,833	42.46	57.54	73.79
簡任(派)	**10,479**	6,214	4,265	59.30	40.70	145.70
薦任(派)	**134,128**	54,171	79,957	40.39	59.61	67.75
委任(派)	**49,746**	22,135	27,611	44.50	55.50	80.17

註：1.性比例為每百女子（女=100）對照男子數[（男性/女性）*100]。
2.本表官等別係全國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員。

＊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為 43.75 歲，初任公職平均年齡為 26.89 歲。

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為 43.75 歲，較上年底略減 0.06 歲，其中男性 43.64 歲，女性 43.88 歲。各年齡中以 40-49 歲者最多（占 29.23%）；50-59 歲者、30-39 歲者次之，分占 26.68%、25.01%。

按機關性質別區分，以行政機關平均年齡 42.92 歲最低，公立學校(職員)47.96 歲最高；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分別為 44.63 歲、45.78 歲。依機關層級觀察，以中央各機關平均年齡（44.74 歲）最高，新北市各機關（39.98 歲）、桃園市各機關（41.09 歲）相對較低。再按年齡結構區分，新北市及桃園市各機關以 30-39 歲者占率較高；臺北市各機關及各縣市機關以 50-59 歲占率較高外，中央、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機關以 40-49 歲占率較高。

另外，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初任公職平均年齡為 26.89 歲，較上年底略增 0.09 歲，且以臺南市各機關之 25.65 歲最為年輕。

表 5　全國公務人員年齡結構

中華民國 114 年底

機關別	初任公職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齡（歲）			年齡結構（%）				
		總平均	男性	女性	18-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總計	**26.89**	**43.75**	**43.64**	**43.88**	**11.65**	**25.01**	**29.23**	**26.68**	**7.43**
機關性質別									
行政機關	26.44	42.92	42.91	42.92	13.67	25.96	28.00	26.53	5.85
公營事業機構	28.15	44.63	45.21	43.42	9.91	26.66	28.72	20.52	14.19
衛生醫療機構	28.11	45.78	47.38	45.21	2.86	22.86	38.48	29.67	6.13
公立學校(職員)	27.53	47.96	47.55	48.11	3.22	14.61	34.82	38.55	8.80
機關層級別									
中央各機關	27.61	44.74	45.24	44.13	9.11	24.13	30.55	26.82	9.39
地方各機關	26.09	42.62	41.92	43.59	14.50	26.00	27.74	26.53	5.23
新北市各機關	25.93	39.98	38.83	41.75	22.78	26.63	26.13	20.94	3.52
臺北市各機關	26.57	42.69	42.09	43.45	15.02	26.44	26.09	26.55	5.91
桃園市各機關	26.01	41.09	40.15	42.38	16.86	29.68	27.72	21.87	3.87
臺中市各機關	25.97	43.17	42.56	43.98	9.43	29.17	30.09	26.56	4.74
臺南市各機關	25.65	43.52	43.34	43.77	10.41	26.38	29.27	28.94	5.00
高雄市各機關	25.96	43.94	43.77	44.15	9.45	25.33	30.90	29.09	5.23
各縣市機關	26.14	43.12	42.32	44.19	14.82	23.91	26.94	28.25	6.06

＊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資 16.23 年；年資 30 年以上者，占 17.12%。

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資 16.23 年，較上年底減少 0.17 年。依機關性質別區分，平均年資以公立學校(職員)19.68 年最高，行政機關 15.84 年最低；衛生醫療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分別為 17.02 年、16.01 年。

依年資結構觀察，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以年資 5-9 年者（占 19.05%）最多；其次為 10-14 年者（占 17.51%）、30 年以上者（占 17.12%），整體而言，年資 15 年以下者，超過五成，占 50.80%；25 年以上者，占 25.59%；15-24 年占 23.60%。再按機關性質別區分，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均以年資 5-9 年者（分占 19.81%、22.11%）最多；衛生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職員)則以年資 10-14 年者（分占 20.71%、20.19%）最多。再以機關層級觀察，新北市各機關以年資未滿 5 年占率較高；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機關以年資 10-14 年占率較高外，其餘各機關均以年資 5-9 年者占率較高。

表 6　全國公務人員年資結構

中華民國 114 年底

機關別	平均年資（年）	年資結構（%）						
		未滿5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24 年	25-29 年	30 年以上
總計	**16.23**	**14.24**	**19.05**	**17.51**	**14.94**	**8.66**	**8.47**	**17.12**
機關性質別								
行政機關	15.84	14.67	19.81	17.36	15.52	8.48	7.80	16.36
公營事業機構	16.01	17.13	22.11	15.76	12.52	6.49	6.01	19.98
衛生醫療機構	17.02	12.99	14.34	20.71	11.40	10.35	14.78	15.43
公立學校(職員)	19.68	5.29	9.29	20.19	17.16	13.60	15.07	19.40
機關層級別								
中央各機關	16.54	13.79	18.24	17.77	14.87	8.91	8.89	17.54
地方各機關	15.89	14.74	19.96	17.22	15.02	8.39	8.00	16.66
新北市各機關	13.45	22.73	21.33	16.78	13.97	7.11	5.97	12.11
臺北市各機關	15.37	17.38	21.16	15.86	12.92	7.66	8.72	16.31
桃園市各機關	14.36	15.49	25.19	17.56	15.24	6.75	6.90	12.88
臺中市各機關	16.61	9.35	20.01	20.14	17.54	8.35	7.38	17.23
臺南市各機關	17.29	9.33	18.14	18.78	16.81	9.74	8.95	18.25
高雄市各機關	17.33	9.48	17.71	19.08	17.24	9.45	8.42	18.63
各縣市機關	16.37	15.08	18.85	16.06	14.37	8.93	8.54	18.17

＊全國公務人員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95.51%，碩博士占 27.54%。

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中，博士占 1.54%，碩士占 26.00%，大學畢業者占 51.55%，專科畢業者占 16.43%，高中（職）及以下者占 4.49%。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續呈提升之勢，114 年底為 95.51%，較上年底增加 0.49 個百分點；碩博士所占比率也較上年底增加 0.26 個百分點。

依機關性質別區分，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中，具大專以上學歷者，以衛生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占 99.56%）最高；公立學校(職員)（占 98.35%）次之；至於研究所者，則以公營事業機構之 29.74%最高，公立學校(職員)之 27.48%次之。若按年齡及教育程度併同觀察，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之比率，在各年齡別皆占八成以上，且以 40-49 歲者（占 98.45%）最多，30-39 歲者（占 98.16%）居次；另外，40-49 歲者及 60 歲以上者之碩博士比率已超越三成（分占 37.03%、30.49%）。

表 7　全國公務人員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 114 年底

項目別	人數(人)	大專以上（%）					高中（職）及以下（%）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總計	**360,080**	**95.51**	**1.54**	**26.00**	**51.55**	**16.43**	**4.49**
機關性質別							
行政機關	254,217	95.27	1.59	25.57	49.18	18.93	4.73
公營事業機構	57,744	93.80	0.82	28.92	54.07	9.99	6.20
衛生醫療機構	19,947	99.56	4.11	21.90	64.45	9.10	0.44
公立學校(職員)	28,172	98.35	0.71	26.77	58.66	12.21	1.65
年齡別							
未滿30歲	41,946	96.13	0.01	7.04	61.05	28.03	3.87
30~39歲	90,056	98.16	0.28	23.33	63.62	10.93	1.84
40~49歲	105,241	98.45	1.63	35.40	53.42	8.00	1.55
50~59歲	96,072	91.54	2.50	26.41	38.98	23.65	8.46
60歲以上	26,765	88.30	4.30	26.19	33.85	23.96	11.70

＊全國公務人員之任用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占 87.62%，以特種考試占 39.61%最多，高等考試占 22.12%。

11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任用，經國家考試及格者為 31 萬 5,496 人，占 87.62%，其中以特種考試為主要任用來源，占 39.61%最多；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111 年底超過二成，並續呈增加，114 年底為 22.12%；普通考試占 4.81%，初等考試占 1.62%，其他考試及格者（含升等考試）則占 19.45%；依其他法令進用者占 12.38%（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派用人員、技術人員、雇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

按機關性質別區分，114 年底公務人員經考試任用者，以行政機關占 97.60%最高；公立學校(職員)占 94.69%次之；公營事業及衛生醫療機構相對較低，分占 43.16%及 79.12%。若以考試及格類別與教育程度別併同觀察，研究所畢業者中，以參加高等考試及格者最多，特種考試及格者居次；大學畢業者中，以特種考試及格最多，高等考試及格者居次；專科及以下者，則以特種及其他考試為主。

表 8　全國公務人員考試任用狀況

中華民國 114 年底

項目別	總計（人）	任用種類占比（%）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考試（含升等考試）	依其他法令進用
總計	**360,080**	**22.12**	**4.81**	**1.62**	**39.61**	**19.45**	**12.38**
機關性質別							
行政機關	254,217	20.96	4.58	1.87	48.42	21.77	2.40
公營事業機構	57,744	4.54	2.73	0.61	21.71	13.57	56.84
衛生醫療機構	19,947	66.24	8.14	0.43	1.87	2.44	20.88
公立學校(職員)	28,172	37.40	8.81	2.35	23.56	22.57	5.31
教育程度							
博士	5,528	32.62	0.92	0.02	11.11	18.81	36.52
碩士	93,603	33.75	3.60	0.51	27.08	18.41	16.65
大學	185,633	23.35	6.41	2.51	39.91	15.71	12.11
專科	59,145	4.78	2.80	0.86	56.12	29.75	5.69
高中(職)及以下	16,171	0.54	2.24	1.27	58.06	30.94	6.96

＊全年公務人員異動 12.7 萬人次，以本機關內調動占 38.02%最多。

114 年全國公務人員因機關內、機關間之調動，考試分發或其他任用資格之新進及離職等人事異動共 12 萬 7,169 人次，較 113 年減少 7,180 人次（-5.34%）。各異動類別，以本機關內調動人次占比最高（38.02%），機關間調職次之（30.44%），辭職人數有 4,249 人（占異動人次 3.34%）。

表 9　全國公務人員人事異動狀況

項目別	113 年						114 年					
	總計	本機關內調動	調職	新進人員	離職		總計	本機關內調動	調職	新進人員	離職	
					辭職	其他離職原因					辭職	其他離職原因
	人次											
總計	**134,349**	**58,809**	**37,516**	**21,708**	**4,195**	**12,121**	**127,169**	**48,351**	**38,712**	**22,517**	**4,249**	**13,340**
行政機關	93,599	34,385	32,276	16,360	2,951	7,627	**99,595**	36,331	33,113	17,845	3,117	9,189
公營事業機構	29,709	21,840	619	3,703	735	2,812	**15,339**	9,387	596	2,868	647	1,841
衛生醫療機構	3,236	626	590	1,050	337	633	**3,475**	486	697	1,120	321	851
公立學校(職員)	7,805	1,958	4,031	595	172	1,049	**8,760**	2,147	4,306	684	164	1,459
	百分比（%）											
總計	**100.00**	**43.77**	**27.92**	**16.16**	**3.12**	**9.02**	**100.00**	**38.02**	**30.44**	**17.71**	**3.34**	**10.49**
行政機關	100.00	36.74	34.48	17.48	3.15	8.15	100.00	36.48	33.25	17.92	3.13	9.23
公營事業機構	100.00	73.51	2.08	12.46	2.47	9.47	100.00	61.20	3.89	18.70	4.22	12.00
衛生醫療機構	100.00	19.34	18.23	32.45	10.41	19.56	100.00	13.99	20.06	32.23	9.24	24.49
公立學校(職員)	100.00	25.09	51.65	7.62	2.20	13.44	100.00	24.51	49.16	7.81	1.87	16.66

註：離職原因包括辭職、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死亡及其他。

以近 3 年異動狀況觀察，調職及新進的異動率逐年遞增，且地方各機關高於中央各機關。離職異動率亦逐年遞增，中央各機關高於地方各機關。

表 10 全國公務人員調職、新進、離職異動率按機關層級分

年(底)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全國公務人員總人數（年底人數）								
總計	**365,503**	**362,942**	**360,080**	**365,503**	**362,942**	**360,080**	**365,503**	**362,942**	**360,080**
中央各機關	193,947	192,139	190,588	193,947	192,139	190,588	193,947	192,139	190,588
地方各機關	171,556	170,803	169,492	171,556	170,803	169,492	171,556	170,803	169,492
	調職異動情形【人次】			新進異動情形【人次】			離職異動情形【人次】		
總計	**37,113**	**37,516**	**38,712**	**20,402**	**21,708**	**22,517**	**13,374**	**16,316**	**17,589**
中央各機關	15,695	15,559	15,867	9,874	10,176	9,694	7,673	9,425	9,480
地方各機關	21,418	21,957	22,845	10,528	11,532	12,823	5,701	6,891	8,109
	調職異動率（%）			新進異動率（%）			離職異動率（%）		
總計	**10.17**	**10.30**	**10.71**	**5.59**	**5.96**	**6.23**	**3.66**	**4.48**	**4.87**
中央各機關	8.11	8.06	8.29	5.10	5.27	5.07	3.96	4.88	4.95
地方各機關	12.49	12.83	13.43	6.14	6.74	7.54	3.32	4.03	4.77

說明：1.離職原因包括辭職、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死亡及其他。
2.異動率=異動情形(人次)/年中公務人員數 x100%。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為 6,961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為 1.93%。

114 年底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為 6,961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為 1.93%，低於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62 萬 9,456 人）占全國人口數（2,329 萬 9,132 人）之占比 2.70%。其中，男性 4,076 人，女性 2,885 人，平均年齡 43.07 歲，平均年資 16.11 年。依所任職別觀察，以行政人員（3,862 人）最多，警察人員（2,481 人）次之，醫事人員（334 人）再次之。

大學以上者，由 105 年底之 39.76%，增加至 114 年底之 59.27%。另依原住民族族別觀察，114 年底以排灣族 1,702 人（占 24.45%）最多；其次依序為阿美族 1,594 人（占 22.90%）、泰雅族 1,176 人（占 16.89%），以上三族合計占 64.24%。

十年來，人數上升主要是在行政人員、生產事業分類職位人員和醫事人員，分別增加 587 人、87 人及 71 人。

表 11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性別		教育程度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占全國公務人員比率（%）
		男性	女性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及以下			
105年底	6,597	4,340	2,257	387	2,236	2,276	1,698	42.31	16.18	1.90
106年底	6,584	4,265	2,319	417	2,370	2,256	1,541	42.32	16.10	1.88
107年底	6,661	4,255	2,406	467	2,540	2,237	1,417	42.25	15.91	1.87
108年底	6,608	4,175	2,433	496	2,624	2,148	1,340	42.69	16.24	1.83
109年底	6,806	4,265	2,541	543	2,772	2,227	1,264	42.53	16.09	1.86
110年底	6,797	4,222	2,575	572	2,871	2,152	1,202	43.06	16.58	1.87
111年底	6,705	4,114	2,591	608	2,944	2,061	1,092	43.30	16.80	1.84
112年底	6,723	4,071	2,652	655	3,049	1,992	1,027	43.55	16.89	1.84
113年底	6,779	4,005	2,774	701	3,196	1,955	927	43.48	16.65	1.87
114年底	6,961	4,076	2,885	740	3,386	2,002	833	43.07	16.11	1.93

註：考試院於民國 84 年 12 月訂頒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以遴用原住民族人才與政府部門服務。

表 12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數按各類人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總　計	行政人員	法官、檢察官	警察人員	生產事業分類職位人員	交通事業資位人員	金融人員	醫事人員
105 年底	6,597	3,275	2	2,690	30	323	14	263
106 年底	6,584	3,313	2	2,648	36	304	13	268
107 年底	6,661	3,533	2	2,633	41	170	17	265
108 年底	6,608	3,500	2	2,589	52	177	17	271
109 年底	6,806	3,592	2	2,678	60	178	18	278
110 年底	6,797	3,623	2	2,631	61	171	19	290
111 年底	6,705	3,598	4	2,552	76	167	20	288
112 年底	6,723	3,672	5	2,486	81	159	24	296
113 年底	6,779	3,766	5	2,438	98	137	25	310
114 年底	6,961	3,862	7	2,481	117	134	26	334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為6,516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為1.81%。

114年底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為6,516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為1.81%，低於全國身心障礙人口（125萬5,789人）占全國人口數之5.39%。其中男性3,983人，女性2,533人，平均年齡48.18歲，平均年資為18.30年，以擔任行政人員5,154人（占79.10%）為最多，警察人員447人（占6.86%）次之。

大學以上者占76.14%，遠高於105年底之61.62%。另依障礙類別觀察，114年底仍以肢體障礙者2,729人最多，占比由99年底之65.02%續呈下降至114年底的41.88%；除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及慢性精神病患者較113年底增加外，其餘均較113年底減少，其中，慢性精神病患者總人數（494人）較105年底（351人）增加不少。

表13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性別		教育程度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占全國公務人員比率（%）
		男性	女性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及以下			
105年底	7,395	4,811	2,584	1,249	3,308	1,745	1,093	46.82	17.22	2.13
106年底	7,300	4,704	2,596	1,284	3,346	1,661	1,009	47.00	17.42	2.09
107年底	7,138	4,535	2,603	1,301	3,346	1,537	954	47.14	17.42	2.00
108年底	6,931	4,355	2,576	1,309	3,340	1,427	855	47.31	17.54	1.92
109年底	6,996	4,370	2,626	1,351	3,433	1,387	825	47.00	17.42	1.91
110年底	6,988	4,379	2,609	1,399	3,463	1,322	804	47.86	18.12	1.92
111年底	6,940	4,330	2,610	1,424	3,505	1,261	750	48.12	18.37	1.90
112年底	6,928	4,304	2,624	1,458	3,559	1,194	717	48.23	18.47	1.90
113年底	6,810	4,169	2,641	1,473	3,591	1,115	631	48.09	18.32	1.88
114年底	6,516	3,983	2,533	1,436	3,525	993	562	48.18	18.30	1.81

註：考試院於民國85年4月訂頒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以遴用身心障礙人才參與政府部門服務。

表14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按障礙類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傷殘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其他障礙類別
105年底	7,395	498	687	106	3,674	1,544	67	351	468
106年底	7,300	506	675	109	3,541	1,539	69	357	504
107年底	7,138	531	684	105	3,504	1,369	72	363	510
108年底	6,931	548	671	103	3,418	1,248	72	373	498
109年底	6,996	563	686	106	3,393	1,245	68	404	531
110年底	6,988	569	696	110	3,323	1,240	71	411	568
111年底	6,940	591	714	110	3,188	1,229	68	415	625
112年底	6,928	605	727	107	3,097	1,218	70	441	663
113年底	6,810	597	726	111	2,910	1,215	71	476	704
114年底	6,516	579	725	112	2,729	1,174	68	494	635

（二）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行政機關簡薦委任制公務人員（簡任占 6.18%、薦任占 66.43%、委任占 27.40%）；薦任第八、九職等女性比率皆近五成。

114 年底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人數計 25 萬 4,217 人，其中簡薦委任制公務人員 16 萬 3,664 人（簡任占 6.18%、薦任占 66.43%、委任占 27.40%），男性占 45.31%，女性占 54.69%（高出全國有 11.03 個百分點）。

簡任官等女性占比，近 10 年增加 8.31 個百分點，達到 40.10%。其中，簡任第十二職等女性比率，逐年遞增至 114 年底的 37.86%，第十、十一職等分別增至 41.49%、42.60%。薦任第八、九職等亦逐年遞增，114 年底女性比率皆已近五成。

表 15 行政機關簡薦委任制公務人員女性比率按官等及主要職等分

年底別	總計（人）	計	簡任(派)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薦任(派)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委任(派)
		女性比率（%）								
105 年底	**154,865**	53.32	31.79	27.35	34.36	33.44	53.37	43.74	44.50	56.94
106 年底	**153,845**	53.67	33.01	28.00	35.89	34.95	53.87	44.59	44.96	57.02
107 年底	**161,693**	53.23	33.89	27.91	36.69	35.70	53.54	45.09	44.99	56.09
108 年底	**162,983**	53.31	34.82	29.03	37.09	36.81	53.87	45.44	46.13	55.54
109 年底	**164,925**	53.52	36.53	31.86	39.34	38.09	54.17	46.36	46.61	55.46
110 年底	**163,140**	53.76	37.49	33.29	39.95	39.19	54.45	46.89	46.90	55.59
111 年底	**164,096**	54.00	38.50	34.28	41.06	40.09	54.90	47.85	46.92	55.16
112 年底	**165,055**	54.16	38.82	34.85	42.02	39.94	55.26	48.56	48.30	54.92
113 年底	**164,605**	54.42	39.04	35.94	41.99	40.30	55.69	49.26	48.82	54.81
114 年底	**163,664**	54.69	40.10	37.86	42.60	41.49	56.08	49.53	49.59	54.63

＊行政機關警察人員（警監占 0.63%、警正占 53.75%、警佐占 45.62%）；警正女性比率已超過一成。

114 年底行政機關警察人員人數計 8 萬 5,914 人（警監占 0.63%、警正占 53.75%、警佐占 45.62%），男性占 86.75%，女性占 13.25%（低於全國 30.41 個百分點），近 10 年增加 4.77 個百分點。

近 10 年警監官階女性占比增加 3.54 個百分點，114 年底達 5.37%。警正官階女性占比增加 4.42 個百分點，114 年底為 10.23%，其中警正二階女性比率達 13.07%。

表 16 行政機關警察人員女性比率按官等及主要官階分

年底別	總計（人）	計	警監	二階	三階	四階	警正	一階	二階	警佐
		女性比率（%）								
105 年底	**75,452**	8.48	1.83	2.70	2.17	1.63	5.81	6.21	8.22	12.41
106 年底	**79,080**	9.32	1.79	2.13	2.25	1.63	6.28	6.77	8.53	13.61
107 年底	**82,334**	10.07	2.17	2.70	1.06	2.56	6.63	6.57	9.06	14.45
108 年底	**85,642**	10.81	2.72	5.13	1.06	3.04	7.21	6.59	9.69	15.28
109 年底	**87,822**	11.47	3.32	7.14	-	4.00	7.55	6.29	10.02	15.96
110 年底	**87,224**	11.64	2.86	-	1.03	3.91	7.91	6.37	10.17	16.06
111 年底	**87,176**	11.91	3.23	2.70	2.30	3.67	8.38	5.88	10.93	16.16
112 年底	**86,719**	12.22	4.46	3.45	6.19	4.25	8.94	6.33	11.49	16.30
113 年底	**86,427**	12.62	5.00	2.56	8.16	4.58	9.39	6.75	12.41	16.51
114 年底	**85,914**	13.25	5.37	4.65	5.61	5.29	10.23	6.91	13.07	16.92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2.92 歲，以簡任(派)人員 55.47 歲最高。警察人員平均為 39.89 歲。

114 年底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2.92 歲，近 10 年約增加 1 歲。主要官等別中，以法官、檢察官平均年齡最高（46.54 歲），警察人員最低（39.89 歲），簡薦委任(派)人員平均年齡為 44.35 歲，各類別人員平均年齡 114 年均呈現減少。

簡任(派)人員平均年齡由 105 年底之 54.11 歲增至 114 年底的 55.47 歲；薦任(派)人員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底之 44.98 歲，114 年底略降為 44.94 歲；委任(派)人員 105 年底為 40.22 歲，110 年底增至 41.24 歲後，又逐年遞減為 40.35 歲。

警察人員 105 年底為 39.37 歲，呈遞減，至 109 年底（38.73 歲）後略增，114 年底為 39.89 歲；法官、檢察官由 105 年底之 44.74 歲，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底的 46.74 歲，114 年底降為 46.54 歲。

表 17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年齡按主要官等別

單位：歲

平均年齡（歲）	行政機關總計						
		簡薦委任(派)人員				法官、檢察官	警察人員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105 年底	**41.89**	42.98	54.11	43.28	40.22	44.74	39.37
106 年底	**41.88**	43.14	54.25	43.39	40.42	45.22	39.13
107 年底	**41.99**	43.39	54.48	43.63	40.74	45.60	38.96
108 年底	**42.00**	43.52	54.75	43.85	40.62	45.81	38.81
109 年底	**42.10**	43.74	54.86	44.14	40.48	46.07	38.73
110 年底	**42.64**	44.21	55.13	44.43	41.24	46.47	39.42
111 年底	**42.75**	44.23	55.38	44.67	40.76	46.65	39.67
112 年底	**42.92**	44.34	55.23	44.89	40.56	46.66	39.95
113 年底	**42.99**	44.40	55.41	44.98	40.46	46.74	40.03
114 年底	**42.92**	44.35	55.47	44.94	40.35	46.54	39.89

二、銓敘業務概況

＊114 年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銓敘審定案件為 9 萬 6,033 件。

114 年本部辦理公務人員銓敘審定案件共計 9 萬 6,033 件，審查結果合格實授 7 萬 9,956 件，占 83.26%；合格試署 137 件，占 0.14%；先予試用 8,074 件，占 8.41%；准予登記 457 件，占 0.48%；准予權理 4,793 件，占 4.99%；以事業人員任用 0 件；以技術人員任用 42 件，占 0.04%；以機要人員任用 398 件，占 0.41%；以醫事人員任用 2,176 件，占 2.27%。

表 18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銓敘審定案件數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合格實授	合格試署	先予試用	准予登記	准予權理	以事業人員任用	以技術人員任用	以機要人員任用	以醫事人員任用
105 年	93,318	74,517	108	8,142	483	6,061	953	111	513	2,430
106 年	87,699	69,018	108	8,801	244	5,270	771	86	420	2,981
107 年	95,184	76,168	210	8,581	424	5,056	505	73	477	3,690
108 年	91,619	74,120	141	7,019	1,495	4,394	333	52	546	3,519
109 年	181,667	161,086	114	8,712	939	6,760	377	439	1,255	1,985
110 年	84,767	71,808	93	6,106	289	3,744	423	63	377	1,864
111 年	85,280	73,291	101	5,013	234	3,530	339	24	324	2,424
112 年	90,478	77,423	89	5,714	171	3,831	229	25	682	2,314
113 年	102,179	87,021	132	7,118	527	4,546	13	150	446	2,226
114 年	96,033	79,956	137	8,074	457	4,793	-	42	398	2,176
占率(%)	100.00	83.26	0.14	8.41	0.48	4.99	-	0.04	0.41	2.27

＊113 年公務人員考績審定考列甲等者占 78.53%。

自 90 年後，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 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75%」。110 年後，各機關除依上開甲等比率落實執行外，亦因配合政府推動 COVID-19 防疫工作及營造生養友善職場環境等措施而調整甲等比率之計算，致公務人員考績甲等比率略有提升。113 年公務人員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結果，考列甲等者占 78.53%，考列乙等者占 21.40%，考列丙等者 195 人、丁等者 7 人。114 年專案考績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者 92 人，較 113 年增加 39 人，主要為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過者則為 15 人。

附圖　銓敘部審定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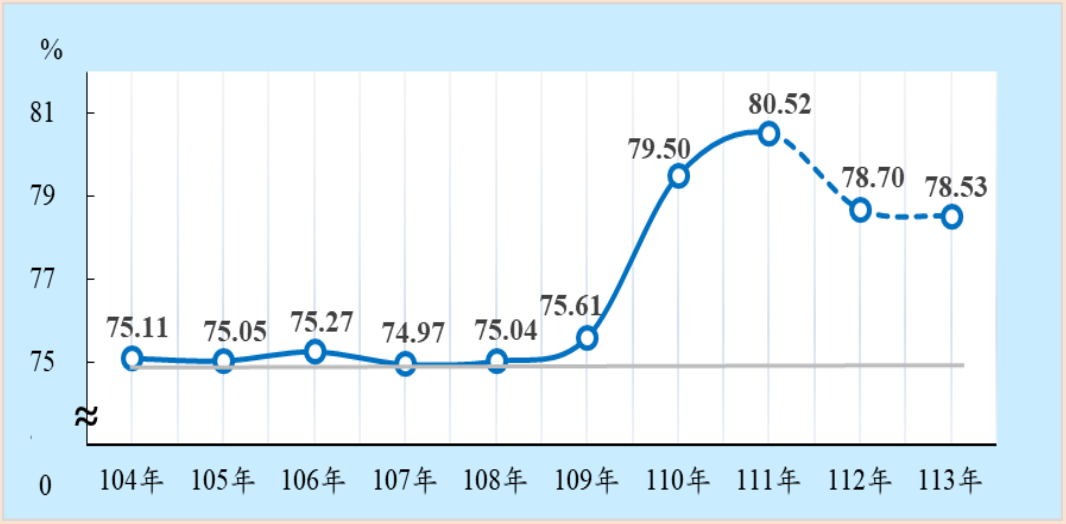


表 19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銓敘審定結果

單位：人

項　目　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　　計	**51**	**122**	**46**	**28**	**156**	**122**	**57**	**66**	**61**	**107**
一次記二大功	47	117	37	23	151	113	36	61	53	92
一次記二大過	4	5	9	5	5	9	21	5	8	15

註：本表自民國 106 年起改依發文日期統計，並回溯修正資料至 97 年。

＊114 年本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審查共 1 萬 1,229 人，自願退休者 8,270 人（占 73.65%）；屆齡退休者 2,906 人，占 25.88%。

114 年本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審查計 1 萬 1,229 人，其中自願退休者 8,270 人，占 73.65%；屆齡退休者 2,906 人，占 25.88%；命令退休者 53 人；領取退休金種類中，以領取月退休金者 1 萬 794 人（占 96.13%）最多。

自願退休者比率近 10 年下降 11.92 個百分點，屆齡退休者比率則上升 14.20 個百分點。領取月退休金人數比率，105 年為 95.25%，114 年為 96.13%。觀察近 10 年退休平均年齡，105 年為 56.54 歲，嗣呈遞增減，114 年為 58.74 歲。

114 年公務人員退休案薦任(派)人員（占 45.58%）最多，警察人員（占 28.18%）次之。若與 113 年比較，退休人數增加 1,471 人（+15.07%），以醫事人員增幅最大，增加 33.83%；薦任(派)人員及簡任(派)人員增幅亦逾三成；資位人員則減少八成。

表 20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概況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性別		退休情形			領取退休金種類			退休平均年齡(歲)
		男性	女性	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一次及月退休金	
105 年	9,259	6,015	3,244	7,923	1,081	255	369	8,819	71	56.54
106 年	6,762	4,373	2,389	5,451	1,102	209	549	6,149	64	56.93
107 年	6,343	4,023	2,320	4,994	1,290	59	658	5,637	48	57.10
108 年	7,220	4,419	2,801	5,825	1,355	40	392	6,781	47	57.48
109 年	6,260	4,211	2,049	4,727	1,501	32	254	5,964	42	57.01
110 年	5,746	3,497	2,249	3,786	1,922	38	273	5,405	68	59.04
111 年	7,635	4,789	2,846	5,351	2,248	36	291	7,260	84	58.95
112 年	7,640	4,700	2,940	5,228	2,375	37	246	7,313	81	58.91
113 年	9,758	6,182	3,576	7,130	2,585	43	276	9,385	97	59.12
114 年	11,229	6,559	4,670	8,270	2,906	53	308	10,794	127	58.74
百分比(%)	**100.00**	**58.41**	**41.59**	**73.65**	**25.88**	**0.47**	**2.74**	**96.13**	**1.13**	

表 21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概況按各類人員別分

項　目　別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較（%）
	退休人數（人）	百分比（%）	退休人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1,229**	**100.00**	**9,758**	**100.00**	**15.07**
簡任（派）人員	863	7.69	662	6.79	30.36
薦任（派）人員	5,118	45.58	3,910	40.07	30.90
委任（派）以下人員	1,058	9.42	1,026	10.51	3.12
法官、檢察官	97	0.86	79	0.81	22.78
警察人員	3,164	28.18	2,466	25.27	28.30
資位人員	213	1.90	1,080	11.07	-80.28
醫事人員	716	6.38	535	5.48	33.83

＊114 年底公教人員保險結餘 1,019 億元；退休人員保險結餘 434 萬元。

114 年底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要保單位數為 7,320 個，被保險人數為 58 萬 2,506 人；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要保單位數為 16 個，被保險人數為 16 人。114 年底公教人員保險收支相抵後，計結餘 1,019 億元，退休人員保險亦結餘 434 萬元。

表 22　公教人員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概況

項　目　別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114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3 年(底)
要保單位數（個）		7,320	7,325	16	18
被保險人數（人）		582,506	586,468	16	20
財務收支狀況（新臺幣千元）	收入總計	141,632,624	148,830,685	4,934	4,808
	支出總計	39,734,743	33,214,856	592	1,046
	本年餘絀	101,897,881	115,615,829	4,342	3,762
	政府撥補	10,757,943	9,978,126	-	－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概況

＊114 年底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數計 61 萬 4,457 人，公務人員占 45.41%；教育人員占 27.23%；軍職人員占 27.36%。

114 年底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數計 61 萬 4,457 人，其中公務人員 27 萬 9,045 人（占 45.41%；較上年底減少 1 萬 2,322 人）；教育人員 16 萬 7,321 人（占 27.23%；較上年底減少 6,174 人）；軍職人員 16 萬 8,091 人（占 27.36%；較上年底增加 1,440 人）。按機關層級別分，中央政府 31 萬 3,269 人，占 50.98%；地方政府 28 萬 3,209 人，占 46.09%；公營事業機構 1 萬 7,979 人，占 2.93%。

表 23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機關數及人數概況

中華民國 114 年底

項　目　別	機關（構）及學校數（個）	百分比（%）	參加退撫基金人數（人）合計	百分比（%）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總　　計	**7,138**	**100.00**	**614,457**	**100.00**	**279,045**	**167,321**	**168,091**
中央政府	911	12.76	313,269	50.98	112,672	32,506	168,091
直轄市政府	2,897	40.59	191,137	31.11	96,484	94,653	-
縣市政府	2,444	34.24	83,324	13.56	43,162	40,162	-
鄉鎮市公所	774	10.84	8,748	1.42	8,748	-	-
公營事業機構	112	1.57	17,979	2.93	17,979	-	-

＊參加基金公教人員退休退職資遣者共 1 萬 7,375 人，較上年增加 1,997 人。

參加退撫基金公教人員中，114 年退休、退職及資遣人數共計 1 萬 7,375 人，較 113 年增加 1,997 人（+12.99%），其中退休人數 1 萬 7,355 人（公務人員 1 萬 1,286 人；教育人員 6,069 人），占 99.88%；資遣人數 20 人，占 0.12%。

以近 10 年公教退休人數占該類人員參加退撫基金人數比率觀察，公務人員退休人數比率 105 年為 3.31%，110 年為 1.86%（近年最低），114 年增為 4.04%。教育人員退休人數比率由 105 年 3.62%降至 109 年 1.40%最低後逐年遞增至 114 年 3.63%。另以近 10 年支領退休金種類情形觀察，兩類人員均以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為主，且教育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比率均在九成六以上；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比率，雖由 105 年之 95.81%，降至 107 年之 89.59%，嗣略呈增加，114 年為 97.32%。至於近 10 年領取一次退休金情形，以 107 年支領一次退休金人數 781 人（公務人員 669 人；教育人員 112 人）最多，嗣略呈下降，114 年為 407 人 (公務人員 302 人；教育人員 105 人)。

表 24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公教人員退休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合計	與上年比較（%）	退休人數比率（%）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含兼領）	合計	與上年比較（%）	退休人數比率（%）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含兼領）
105 年	9,584	-18.80	3.31	402	9,182	6,728	5.60	3.62	83	6,645
106 年	6,915	-27.85	2.35	565	6,350	5,621	-16.45	3.07	111	5,510
107 年	6,427	-7.06	2.16	669	5,758	4,105	-26.97	2.25	112	3,993
108 年	7,288	13.40	2.41	392	6,896	3,962	-3.48	2.17	87	3,875
109 年	6,287	-13.73	2.04	252	6,035	2,564	-35.29	1.40	83	2,481
110 年	5,747	-8.59	1.86	260	5,487	3,525	37.48	1.94	104	3,421
111 年	7,668	33.43	2.49	286	7,382	4,290	21.70	2.34	90	4,200
112 年	7,660	-0.10	2.53	246	7,414	4,749	10.70	2.65	105	4,644
113 年	9,837	28.42	3.38	272	9,565	5,521	16.26	3.18	117	5,404
114 年	11,286	14.73	4.04	302	10,984	6,069	9.93	3.63	105	5,964

註：退休人數比率=退休人數/公教人員總數 x100%。

＊依退休年齡觀察，公務人員以65歲及55歲較多；教育人員以65歲及56歲較多。

參加退撫基金之公教人員，若按退休年齡排序，114 年公務人員以 65 歲屆齡退休者（占 18.94%）最多，55 歲者（占 13.04%）次之；教育人員則以 65 歲（占 13.45%）最多，56 歲者（占 9.94%）次之。若觀察 114 年上述二類人員占比排序前五名之退休年齡，公務人員前五名（65 歲、55 歲、59 歲、57 歲、56 歲）占比合計 61.67%；教育人員前五名（65 歲、56 歲、55 歲、53 歲、57 歲）占比合計 51.41%。

表 25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公教人員退休概況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單位：人

按退休人數排序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退休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含兼領）	退休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含兼領）
總計		**11,286**	**100.00**	**302**	**10,984**		**6,069**	**100.00**	**105**	**5,964**
1	**65 歲**	2,138	18.94	35	2,103	**65 歲**	816	13.45	18	798
2	**55 歲**	1,472	13.04	24	1,448	**56 歲**	603	9.94	1	602
3	**59 歲**	1,139	10.09	5	1,134	**55 歲**	597	9.84	7	590
4	**57 歲**	1,117	9.90	6	1,111	**53 歲**	567	9.34	4	563
5	**56 歲**	1,094	9.69	13	1,081	**57 歲**	537	8.85	3	534
前 5 名	**合計**	**6,960**	**61.67**	**83**	**6,877**	**合計**	**3,120**	**51.41**	**33**	**3,087**
其他	其他年齡	4,326	38.33	219	4,107	其他年齡	2,949	48.59	72	2,877

＊114 年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資產淨值為 1 兆 2,198 億元。

114 年底退撫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2,198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959 億元（+19.13%），以委託經營增加較多。各項資產項目配置，以委託經營 5,822 億元（占 47.73%）最多；債券 2,404 億元（占 19.71%）次之；銀行存款 575 億元（占 4.72%）；票券 595 億元（占 4.88%）；股票 2,040 億元（占 16.73%）；受益憑證 604 億元（占 4.95%）；其餘各項資產合計 157 億元（占 1.29%）。若與 113 年底比較，以委託經營增加 1,000 億元最多，其次依序為股票增加 447 億元、債券增加 236 億元，應收款項增加 5.3 億元最少。

表 2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產淨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別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比較（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1,219,784	100.00	1,023,880	100.00	195,904
銀行存款	57,539	4.72	56,968	5.56	571
票券	59,501	4.88	47,772	4.67	11,730
股票	204,021	16.73	159,314	15.56	44,708
受益憑證	60,402	4.95	46,491	4.54	13,911
債券	240,444	19.71	216,849	21.18	23,595
委託經營	582,155	47.73	482,150	47.09	100,004
應收款項	4,126	0.34	3,595	0.35	532
預付款項	11,595	0.95	10,741	1.05	854
其他資產	-	-	-	-	-

四、全國公務人力

114 年底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之公務人員共計 36 萬 80 人，較上年底減少 2,862 人（-0.79%）。

另外，114 年底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其他公務人力，共計 22 萬 2,349 人，包括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聘用人員 2 萬 1,929 人、約僱人員 1 萬 6,298 人、職工（包括技工、駕駛、工友及工員）7 萬 64 人、駐衛警察 1,580 人、約用人員 11 萬 2,478 人。與 113 年相較，聘用人員增加 4.48%，約用人員增加 3.16%，駐衛警察及職工人數則分別減少 7.17%及 1.20%。

表 27　全國公務人力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比率（%）
全國公務人力	582,429	100.00	581,784	100.00	645	0.11
公務人員	360,080	61.82	362,942	62.38	-2,862	-0.79
其他公務人力	222,349	38.18	218,842	37.62	3,507	1.60
聘用人員	21,929	3.77	20,989	3.61	940	4.48
約僱人員	16,298	2.80	16,210	2.79	88	0.54
職工	70,064	12.03	70,912	12.19	-848	-1.20
駐衛警察	1,580	0.27	1,702	0.29	-122	-7.17
約用人員	112,478	19.31	109,029	18.74	3,449	3.16

資料來源：

1.公務人員：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及公務人力倉儲資料庫。

2.其他公務人力：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提供；其餘機關由本部彙整。

註：

1.原「臨時人員」係依立法院決議，自 101 年起增列其人數；配合 113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表列項目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

2.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自 107 年起不再列入。